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7號

附民原告 竑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臻

送達代收人 管碧霞

附民被告 王志賢

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公司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1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追加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
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
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
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
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
之人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並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即108
年度偵字第9323號）所列之被害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
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簡方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翁珮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